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原董事樊玉庆先生工作职务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一致同意提名周怡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最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怡雯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周怡雯女士拥有多年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能力。周怡雯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董事长变更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董事王诚先生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择机召开股东会审议本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注册地址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注册登记信息，公司拟将原注册地址名称由“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变更为“江苏省镇江市京口经济开发区金润大道392号”，本次变更仅涉及注册地址名称的规范化调整，公司注册地址及实际经营场所未发生实际变动。据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最终注册地址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地址更名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择机召开股东会审议本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册地址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地址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注册登记信息，公司拟将原注册地址名称由“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更名为“江苏省镇江市京口经济开发区金润大道392号”，本次变更仅涉及注册地址名称的规范化调整，公司注册地址及实际经营场所未发生实际变动。据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最终注册地址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本次修订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邮政编码21214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经济开发区金润大道392号，邮政编码212141。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已于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08日（星期三）13:00-14:45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3月31日（星期二）至04月07日（星期二）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uyasem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03月2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分红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4月08日（星期三）13:00-14:45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08日（星期三）13:00-14:45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楠 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钱佳美 女士

独立董事：陈卓 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4月08日（星期三）13:00-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3月31日（星期二）至04月0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uyasem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子怡

电话：021-60791797

邮箱：ir@puya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6-005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到期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东河支行流动资金贷款后，申请续贷不超过4,000.00万元。

● 上述融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融资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本次融资办理完毕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抵押、质押的主要资产累计超过总资产的30.00%。截至目前，公司抵押、质押的资产均用于公司及子公司自身融资担保，相关融资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本次融资是为了保障公司运营资金充足，保持公司资金来源渠道的多样性，维护长期稳定的银企关系。

一、本次融资概述

（一）本次融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公告》（编号：临2025-013）。

鉴于上述融资到期，公司拟到期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东河支行流动资金贷款后，申请续贷不超过4,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融资金额：不超过4,000.00万元。

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融资利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浮动点数确定。

融资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担保形式：以公司自有的机器设备及公司持有的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子公司山东裕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具体融资金额、融资期限、融资利率、担保事项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本次融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融资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融资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融资及资产质押、担保等事项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

三、公司累计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本次融资办理完毕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抵押、质押的主要资产累计超过总资产的30.00%。截至目前，公司抵押、质押的资产均用于公司及子公司自身融资担保，相关融资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融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是为了保障公司运营资金充足，保持公司资金来源渠道的多样性，维护长期稳定的银企关系。

本次融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418　证券简称：友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9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7,000万元（含本数）。该总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2025年12月25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议案到期日2026年10月13日止。在前述总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子公司云南友升铝业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认购兴业银行上海松江支行大额存单产品。2026年3月30日，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获得收益27.50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大额存单	兴业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10,000.00	2025/12/30	2026/3/30	1.1	10,000.00	27.50

二、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2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3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4	普通大额存单	15,000.00	0	0	15,000.00
5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6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7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00	0	0	30,000.00
8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9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27.50	0
10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0	0	0	5,000.00
11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0	0	0	5,000.00
合计		125,000.00	10,000.00	27.50	1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4.2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08.5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度（万元）					137,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115,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22,0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24年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4年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6-014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收到下属子公司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通知，法定代表人由“张巨锋”变更为“施敏”，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变更后，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BQCFMG87

名称：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宁市吴圩镇师园路99号

法定代表人：施敏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9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07）。

2026年3月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2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近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2,200万元，收益20,884.93元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收益符合预期。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本次赎回（万元）	本次收益（元）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2,200	0.75%/1.65%/1.75%	2026.3.5	2026.3.26	2,200	20,884.93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6-021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建煤电项目通过168小时试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两座新建煤电项目通过168小时试运行，具体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一、上饶新投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煤电项目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饶新投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的2×1000MW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项目位于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境内，两台机组分别于2025年12月30日、2026年3月25日完成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转入商业化运营。

二、中煤新集（滁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煤电项目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煤新集（滁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的2×660MW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境内，两台机组分别于2026年1月30日、2026年3月27日完成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转入商业化运营。

以上煤电项目均按照先进的节能环保指标设计和建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达到超净排放标准，项目应用最新信息技术，建设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智慧电厂，全面提升电厂的安全、环保和经济技术水平。

以上煤电项目的投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煤电一体化装机规模，有效缓解江西省和安徽省峰值电力负荷压力，为当地能源保供提供保障。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06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持有公司股份348,214,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5%。本次质押后，中山欧普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秀慧女士、王耀海先生、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峰岳”）、南通嵩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嵩岳”）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6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56%。

近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欧普发来的通知，相关信息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山欧普	是	35,000,000	否	否	2026年3月27日	2027年3月30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0.05	4.71	偿还存量债务

本次被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山欧普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秀慧女士、王耀海先生、上海峰岳、南通嵩岳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山欧普	348,214,286	46.85	102,500,000	137,500,000	39.49	18.50	0	0	0	0
王耀海	122,054,994	16.42	22,500,000	22,500,000	18.43	3.03	0	0	0	0
马秀慧	118,624,956	15.96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峰岳	22,517,900	3.03	0	0	0.00	0.00	0	0	0	0
南通嵩岳	14,560,000	1.96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625,972,136	84.23	125,000,000	160,000,000	25.56	21.53	0	0	0	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塞力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9日

● 赎回价格：101.906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10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3日

截至2026年3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日（“塞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4月3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9日

截至2026年3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9日（“塞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4月9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塞力转债”将自2026年4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00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9068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塞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塞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15.60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塞力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塞力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塞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塞力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塞力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塞力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

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

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

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塞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15.60元/股），已满足“塞力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塞力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906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8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4月1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32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3.00%×232/365=1.9068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9068=101.906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塞力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塞力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塞力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10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塞力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日（“塞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4月3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4月9日（“塞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4月9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4月10日起，公司的“塞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9068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5255元（税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9068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众和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906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日（“塞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4月3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4月9日（“塞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4月9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塞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塞力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塞力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906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塞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塞力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3月30日收盘价为197.283元/张）与赎回价格（101.906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塞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3386020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15,812.3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4,915.7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1.1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高科”）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德才高科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3月27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德才高科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法定代表人	叶得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597984667 3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2日
注册地	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工业园3区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814.09	63,538.49
	负债总额	40,043.21	44,714.14
	资产净额	18,770.88	18,824.35
	营业收入	7,315.91	17,510.10
	净利润	-53.47	-1,054.4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